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 3、理财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 4、投资收益率：测算收益5%
- 5、投资起始日：2013年6月28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8月27日

7、投资范围：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的现金回购、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可转让存单、央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债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国债、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基金等）；一级市场的申购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首发新股、增发新股、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应收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租金、应收租赁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资产（含票据收益权）、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其他我行批准的资产种类。。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充分认识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保本但不保证收益，若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发行人与交易方、债券发行人与交易方、应收债权债务、信贷资产借款人、票据资产（含票据收益权）承兑人与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理财收益到期兑付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或利率型产品、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应收债权、同业借款（含资产回购）、信贷资产等，理财收益到期将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项下可分配的现金进行兑付，主要来源于标的资产到期回收的本金与利息收入，或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处置标的资产实现的收入，或后续申购投向标的资产的资金，或本产品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实现的收入等。因此，存在着标的资产发行人或债务人到期不能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处置收入、后续申购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现的收入等不足兑付理财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理财收益相关的保证责任。

3、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中信银行将理财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包括但不限于信

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违背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交付的理财资金,导致理财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中信银行作为理财产品 代理人,将向受托人追索该等损失,但受托人不足赔偿时,理财收益部分的损失由本理财计划即投资者自行承担。

4、运作损失风险:受托人依据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交付的理财资金导致理财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理财产品即投资者自行承担收益部分的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从而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延期支付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标的资产项下的现金无法完全兑付本产品收益,或本产品未能及时采取其他方式变现,将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延期清算。

7、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8、利率风险:在产品募集期限及理财期内,若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调整。

9、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能正常成立、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无法兑付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查询并获取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中信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或与客户经理联系。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短信、电话等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产品说明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中信银行将可能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

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2、管理风险：在管理人勤勉尽责的管理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资金信托的管理，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导致本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8月2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35期保本型产品合同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